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陳俊堯

送達代收人 蘇文斌律師

相 對 人 興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奕仁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為憑，並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始為合法。本件執票人即相對人於到期日並未向抗告人為提示及催討，亦無提已為催討之證據，其徒托空言，實不足採信。況抗告人於簽發系爭本票後，因兩造間尚有相關債權債務糾紛，經抗告人對相對人提出主張後，兩造間已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相對人對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請求准予強制執行，即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1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2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3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4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5 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均可資參照。質言之，准許本
06 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
07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
08 並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
09 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經查，本件相對
10 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1 書，詎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
12 可強制執行乙節，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而依本票之記
13 載形式上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至於抗告人上開所
14 陳縱係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5 訟，以資解決，並非原審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6 抗告人執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18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19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0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2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23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24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定
25 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並命由抗告人負擔。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31 法 官 王 獻 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03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4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蕭 雅 文